

## 夏邑县公安局2022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夏邑县公安局

乙方：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夏财采招-2022-19的中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新标伸缩警棍	G2-JC01	金安/江苏	650	根	338	219700
新标多功能腰带	Y-JC01	金安/江苏	40	条	195	7800
新标催泪喷射器	C1-JA01	金安/江苏	740	支	116	85840
新标强光手电	S1-JC01	金安/江苏	650	支	270	175500
新标手铐	SK JA01	金安/江苏	40	副	145	5800
警用水壶	H JA B	金安/江苏	610	个	96	58560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553200.00元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保修期限：三年；

2、保修方式：上门保修；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夏邑县公安局（合同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2022.10.18

卖方：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

代表签字：

电话：0523-84826107

手机：13914502123

地址：靖江市城北园区新三路 80 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